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上易字第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詠翔

選任辯護人 蔡得謙律師

蔡奕平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交易字第1398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續字第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人即被告與其辯護人上訴辯稱：佳格萊洗車站SOP程序要求洗車機操作人員必須『檢查』車輛是否打N檔，但檢查之程度究竟為何？則尚有疑義。一般而言，洗車機操作人員無法探頭至客人車內判斷是否確實打入N檔，只能口頭跟客人確認，並目視車輛進入洗車機輪軸後是否屬於靜止狀態而判斷是否已打入N檔。此觀證人楊雨軒於偵查中之證述即明。故倘若操作人員已口頭向客戶確認是否已排入N檔，並以目視判斷車輛是否處於靜止不動之狀態，應認該操作人員已盡其『檢查』車輛打N檔之注意義務。被告已遵守洗車SOP程序向另案被告石綵瑜確認其是否已將車輛排檔打入N檔，並信賴就車輛有完全支配能力之另案被告石綵瑜已將車輛排入N檔始放行車輛，對於本件事故被告並無違反注意義務，應可基於信賴原則而免除過失之責。又告訴人對於石綵瑜將車輛停放在佳格萊所有之洗車機輸送帶時，其所在位置之陳述，一開始於偵查中有「（問：告石綵瑜事實經過？）答：當天邱詠翔負責前面機台操作，我是負責後面洗車部分，我洗

完之後車輛要進去洗車機，我人在車子後面，邱詠翔跟石綵
瑜在機台前面…」等語，嗣於第一審法院審理時，經被告之
辯護人提出告訴人應依其所處位置檢查系爭車輛之車後燈並
對被告發出警訊之質疑，被告於第一審審理時方改口而有
「（問：車子後退時，當時你的位置在何處？）答：在車輛
副駕駛座的側邊，等於是車輛之右側」云云，告訴人於鈞院
進行現場勘驗時又有「我不是站在車輛的加油箱處，我是站
在車輛左後車把處，以我所站的位置無法看到車後燈的變化
云云之陳述。顯見告訴人之後關於其所處位置之陳述應有所
不實而不足為採。是以本件關於告訴人於事故發生時之所在
位置，仍應以其一開始時於偵查中之所述為準，即告訴人當
時所在之位置係在另案被告石綵瑜所駕駛之系爭車輛之後方
，否則無法於二秒內去幫忙作扶車的動作，告訴人即應對系
爭車輛之車後燈是否有亮白燈之情況予以注意，並於情況不
對時對被告邱詠翔發出警訊。是本案被告以口頭方式反覆不
另案被告石綵瑜確認系爭車輛之打檔情況，並於告訴人並無
發出警訊之情況下，讓另案被告石綵瑜下車，顯已盡到相當
之注意之義務，自不具備過失之不法行為。再證人楊雨倫在
原審審理時證稱：「因為他（指被告）從別站調過來，我需要
他熟練現場的環境，包含擦車所以我排班時，當天我是排他
支援…」、「當天請邱詠翔到現場的目的是要讓他瞭解跟熟悉
整個加油站的運作」、「當天主要現場的負責人吳羚維」
、「代理組長除了加油、洗車外，他們多了客訴或是車輛引
導、點贈品一些比較繁雜的文書職務」等語，現場之負責人
另有其人，而所謂代組長僅是比一般員工多負擔了文書職務
，當天被告第一天上班，甫一上班不滿兩個小時即發生本件
事故，被告雖有代組長之職稱並為眾人所知悉，然因第一天
到職又對現場狀況完全不熟悉，其實際上並無法指揮監督現
場包含告訴人在內員工之權限。是以尚難僅以被告有代組長
之職稱逕認其有指揮權限。被告對告訴人既無指揮權限，則
被告雖有呼喊告訴人幫忙阻擋後退之車輛，但仍是告訴人自

己基於自我的意識決定，投身進入風險中致生之過失傷害結果，告訴人並非遵循被告之指揮而決定扶車，是被告對於告訴人之傷害結果不具可歸責性。本件事故自車輛開始後退到告訴人被撞下加油站後方水溝只有短短2秒鐘，被告該呼喊告訴人幫忙扶住車後之行為，縱使事後觀察係有不當，然回到行為之當下實屬『事發突然』，被告自己也不顧危險扶住後退之車輛，被告種種之行為乃是發於直覺，難認被告客觀上有疏於注意之情等語。惟查①告訴人就證人石綵諭將駕駛之0000-00自小客貨車停放在佳格萊加油站附設之洗車機輸送帶時究竟站在何處，於105年4月21日警訊時稱：我原本站在該車之左側，看到車子開始倒退時，組長叫我到車子後方擋車等語（見偵字第18700號卷第20頁），於105年8月11日偵查時稱：…我洗完之後車輛要進去洗車機，我人在車子後面，…邱詠翔有叫我去後面推車等語（見偵字第18700號卷第57頁），106年4月12日偵訊時陳稱：我那時候站在那輛車的左側，邱詠翔命令我去後面擋車，…等語（見偵續79號卷第20頁），於原審107年6月25日審理時證稱：車子後退前我在車輛副駕駛座的側邊，等於是在車輛的右側，…且監視器畫面也顯示我是在右側，…如果我是在後側而不是在左側的話，監視器是拍得到我的…且在公司洗車的SOP裡面，我也不應該站在車子的後側，…都是事後我再看監視器畫面之後才發現的等語（見原審卷第85至89頁），於本院履勘時稱：當時站在系爭車輛的左後門把處（見本院卷第175頁），於本院審理時稱：我當時在開庭時，我是說我人是在右側，但是我當天回家確認錄影帶後，因為我之前都在做復建，所以沒有多想這件事情，我回家確認錄影帶之後，我是從汽車的左側位置跑到後面去擋車，我不可能站在後側等語（見本院卷第217頁），雖有不一，然其於警詢之初即言站在左側，與原審及本院勘驗現場光碟顯示車輛開始向後移動時，告訴人自車輛左方（即駕駛座那一側）移至車輛後方試圖將車抵住（見原審卷第112頁、本院卷第151頁）及證人石綵瑜於原審證述：我從

01 頭至尾都是看他們二個人站在一起，邱詠翔是站在洗車機軌
02 道操作機械旁，詹詠堯也站在那裡，所以我從頭到尾都是看
03 到詹詠堯，詹詠堯就站在旁邊等語（見原審卷第81頁）相符，
04 被告於原審亦陳稱：我只是想證明我跟詹詠堯都在在車身的
05 左側（見原審卷第112頁），堪認0000-00自小客貨車後退時告
06 訴人詹詠堯係站在該車左側，告訴人堅稱係站在左後門車把
07 處，並無證據足認自其站立處得以看到後側煞車燈是否亮起
08 ，且佳格萊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洗擦車人員SOP及安全衛生
09 工作守則亦無規定須由另一人確認煞車燈有無亮起，證人楊
10 雨倫於原審亦證述：基本上是操作機台的人要告知客人做什
11 麼動作，負責跟客人確定的人就是操作機台的人等語（見原
12 審卷第110頁）。案發當時既由被告操作洗車機台，理應注意
13 遵守佳格萊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洗擦車人員SOP，告知證人
14 石綵瑜排N檔、放手煞車、不踩煞車、兩刷不動，洗車機啟
15 動前，檢查車輛是否打N檔，確認後，方可放車（見偵續79號
16 卷第40頁洗擦車人員SOP、第41至51頁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7 否則如何確保洗車作業安全、順利，被告於偵查中坦承僅口
18 頭跟證人石綵瑜確認是否打N檔，未再確認，亦未跟證人石
19 綵瑜說不要下車，亦未確認是否打錯倒車檔就把洗車機停止
20 等語（見偵續79號卷第20頁），被告未確認證人石綵瑜是否打
21 N檔即讓其下車並啟動洗車機，違反SOP程序顯有過失，自無
22 信賴原則之適用，不因證人石綵瑜亦有過失，即影響被告過
23 失之認定。證人楊雨軒於偵查中雖證述：跟客人口頭告知是
24 我們可以做到的，但我們沒有辦法深入駕駛座去確認等語，
25 然此與上開佳格萊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洗擦車人員SOP不符
26 ，況證人石綵瑜於原審證述：邱詠翔有靠過來…，而且我在
27 跟邱詠翔對話的時候窗戶一定是搖下來的，不可能是隔著玻
28 璃跟他講話等語（見原審卷第82頁）及證人石綵瑜有打開車門
29 下車，證人楊雨軒上開證述不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②被告
30 於偵查中稱從事加油站工作前後加起來四年多，事故那一天
31 是第一天到這個加油站當班，之前都是在同公司的另一間中

01 龍加油站等語(見偵續79號卷第20頁)，證人楊雨軒於原審證
02 述：邱詠翔是從別站調來的，在別站擔任組長，那時準備讓
03 他接早班的組長等語(見原審卷第91頁)，證人楊雨倫於原審
04 證述：「因為他(指被告)從別站調過來，我需要他熟練現場
05 的環境，包含擦車所以我排班時，當天我是排他支援，因為
06 洗車機的操作也會有稍微誤差」、「當天請邱詠翔到現場的
07 目的是要讓他瞭解跟熟悉整個加油站的運作」、「當天主要現
08 場的負責人是吳羚維」、「代理組長除了加油、洗車外，他
09 們多了客訴或是車輛引導、點贈品一些比較繁雜的文書職務
10 」、「邱詠翔第一天上班就是要熟悉代理組長的責任」、「
11 邱詠翔將要擔任代理組長的工作，我印象中人事命令有發佈
12 」、「當天邱詠翔到現場時，這些值班人員應該知道他是未
13 來的代組長」等語(見原審卷第109至111頁)。告訴人於警訊
14 、偵查時即陳稱係被告叫我至至後面擋車等語，於原審證稱
15 ：「因為邱詠翔是組長，所以我聽到邱詠翔的指示說，幫我
16 到後面擋車，所以我就到後面擋車」、「我當下沒有思考，
17 因為時間很快，我收到的指示就是這樣，我就到後面」、「
18 我所收到的是命令，當時我才剛到職十幾天而已，所以我收
19 到命令的當下就沒有想太多，我接收到主管的訊息後就直接
20 服從」、「我接收到的是一個快速的命令，當下我沒有時間
21 思考，且邱詠翔又是主管，接收到這樣的訊息後我就馬上過
22 去了」、「我沒有想到任何後果或者我應不應該」等語(見
23 原審卷第85至90頁)，證人石綵瑜於原審證述：邱詠翔親口
24 跟我說是他叫詹詠堯去推我的車等語(見原審卷第83頁)，被
25 告於原審亦供稱：我是請詹詠堯幫我扶車，因為我一個人沒
26 有辦法阻擋車，…詹詠堯聽到我的指揮之後，是跑到車子的
27 後方做扶車的動作(見原審卷第62頁)，堪認被告於到佳格萊
28 加油站任職前即曾在同公司的中龍加油站當組長，對加油站
29 之工作非無經驗，擬接早班的組長，代組長之人事命令已發
30 佈，值班人員均知道，告訴人確係聽到被告的指揮後方跑到
31 車後做扶車的動作。又自無人於車上駕駛倒擋後退之車輛後

側扶車，有被撞擊倒地受傷之危險，並非不能注意，被告自己無法阻止0000-00自小客貨車後退，應注意避免他人遭該車碰撞，竟疏未注意貿然叫告訴人至後方扶車，致告訴人被撞落後方排水溝因而受傷，亦有過失。核被告、辯護人上開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六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春蓮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 忠 文
法官 趙 春 碧
法官 康 應 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洪 麗 華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交易字第1398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詠翔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鎮○○路○○巷○○號
居臺中市○○區○○路○段00巷00○0號

選任辯護人 蔡得謙律師
蔡奕平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續字第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詠翔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邱詠翔係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佳格萊加油

站」附設洗車場之員工，於到職前業經公告擔任代組長一職，為從事業務之人，另詹詠堯亦為佳格來加油站附設洗車場之員工。於民國104年12月14日上午8時57分許，石綵瑜（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訴駁回確定）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車至佳格萊加油站附設洗車場洗車，而邱詠翔當天則負責支援加油站之擦車及加油區工作，且為儘速熟悉業務內容並自願操作洗車機台，本應注意操作人員於洗車機啟動前，應確認及檢查車輛是否打N檔，方可放車，竟疏未注意確認石綵瑜是否已將排檔打至N檔，僅口頭朗誦「打N檔、放手煞車」口訣，及口頭向石綵瑜告知應將車輛打至空檔，而未確實確認石綵瑜排檔狀態，即准予放行並任由石綵瑜將上開自小客貨車停放於洗車機台上後離開車輛，邱詠翔並啟動洗車機輸送帶，惟因石綵瑜疏未注意將上述車輛之排檔打至N檔、反打至倒車檔，致洗車機輸送帶無法正常帶動車輛進入洗車機清洗；邱詠翔見狀雖隨即停止洗車機運轉，惟該自小客貨車旋往後越過洗車機輪軸並向後滑動，邱詠翔亦可預見該車倒退中，如果命組員詹詠堯至該車輛後方阻止車子後退，可能被後退中車輛推、撞倒而受傷，竟疏於注意及此，慌忙中乃指揮詹詠堯至該車輛後方協助扶車藉以阻止該車後退，然因詹詠堯無阻擋該車後退之力道，致遭該車車尾撞擊，並墜落佳格萊加油站後方排水溝內，並因此受有腦震盪、第二腰椎楔形壓迫閉鎖性骨折、腰部第三、第四椎間盤創傷性破裂、第三第四腰椎椎間盤炎、頭皮蜂窩性組織炎及膿瘍、頭皮之開放性傷口等傷害。

二、案經詹詠堯委由羅豐胤律師、魏宏哲律師告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經查，檢察官、被告邱詠翔及其辯護人對本院下述所引用之證據均表示沒有意見（本院卷第139頁反面至第142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尚無不當，認為得為本案之證據，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業務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伊確實有向另案被告石綵瑜確認是否已依指示將其駕駛之車輛排檔至N檔、並經另案被告石綵瑜確認後，始讓另案被告石綵瑜下車；另告訴人詹詠堯當時站在另案被告石綵瑜駕駛之車輛後面，本得依該車顯示燈號判斷另案被告石綵瑜是否確實打到N檔，並進而提醒在場之被告注意，其受傷結果自不得歸責於被告；加以本案事出突然，非被告客觀上所能注意，實不得令被告負過失責任云云。查：

(一)被告及告訴人詹詠堯均係佳格萊加油站場之員工，104年12月14日上午8時57分許，另案被告石綵瑜駕駛車牌號碼0000

01 -00 號自小客貨車至上述加油站附設洗車場洗車時，係由被
02 告指引並操作洗車機台，然因另案被告石綵瑜疏未注意依被
03 告口頭指示將前開車輛之排檔打至N檔、反打至倒車檔，致
04 洗車機輸送帶無法正常帶動車輛進入洗車機清洗，經被告將
05 洗車機停止運轉後，該自小客貨車仍向後滑動，被告見狀逕
06 指揮在場之告訴人詹詠堯至該車輛後方協助扶車，藉以阻止
07 該車後退，然告訴人詹詠堯因無阻擋該車後退之力道，遂遭
08 該車車尾撞擊，並墜落加油站後方排水溝內，因此受有腦震
09 盪、第二腰椎楔形壓迫閉鎖性骨折、腰部第三、第四椎間盤
10 創傷性破裂、第三第四腰椎椎間盤炎、頭皮蜂窩性組織炎及
11 膿瘍、頭皮之開放性傷口等傷害之事實，業經證人即告訴人
12 詹詠堯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人即另案被告石綵瑜於本院
13 審理時證述明確（偵一卷第57頁反面至59頁、本院卷第80至
14 83頁、第84至90頁），並有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他卷第
15 6頁至9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他卷第10
16 至15頁、偵一卷第33至42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一卷
17 第43頁）、被告之中龍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證明書（偵
18 續卷第63頁）在卷可稽，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此外，另案被
19 告石綵瑜疏未將排檔打至N檔、反打至倒車檔即下車之事實
20 ，業經另案勘驗屬實，而另案被告石綵瑜所犯過失傷害犯行
21 之事實，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另案判決確定，亦有本
22 院106年度易字第518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
23 年度上易字第881號判決影本附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應
24 堪認定。

25 (二)查「操作人員：請客人車開往洗車機前定位，口號：排N檔
26 、放手煞車、不踩煞車、雨刷不動，洗車機啟動前，檢查車
27 輛是否打N檔，確認後，方可放車」，佳格萊加油站股份有
28 限公司洗、擦車人員SOP第4條後段定有明文（偵續卷第40
29 頁，下稱洗車SOP程序），堪認進入洗車機車輛是否已排檔
30 至N檔乙節，應由操作洗車機人員核實確認。

31 1.而本案發當日佳格萊加油站場附設洗車場之洗車機係由被告

負責操作乙節，業經證人即佳格萊加油站站長楊雨倫於本院
審理時證稱：當天排班是由告訴人詹詠堯負責洗車，被告是
負責支援，因被告從別站調過來，需要他熟悉現場環境，
所以排他支援，故當次洗車機的操作人員與排班表會有誤差
，該次是由被告進行；另洗車區的人要負責操作洗車機、看
車輛進出、及之後到後面擦車，被告當天支援的範圍有包含
操作洗車機及擦車，若洗車區有2名員工以上，會由負責操
作機台的人負責告知並確認客人做什麼動作，當天由被告操
作機台，他需要跟洗車客人即另案被告石綵瑜反覆誦洗車
000程序，就是「打N檔、放手煞車」那些，確認安全事項
等語（本院卷第109頁反面至第110頁、第111頁）；另證
人石綵瑜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當天指揮伊的人是被告等語
（本院卷第80至81頁），又證人即告訴人詹詠堯於本院審理
時復證稱：當天另案被告石綵瑜將車子開到洗車機前待洗時
，是由被告負責指揮、伊則幫忙洗車工作，車輛要進洗車機
前要由操作機器的人負責與車主確認車輛是否已排檔至N檔
等語（本院卷第84至85頁）；佐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供
稱：伊當時是第一天到加油站，伊是擔任早班的組長，當天
的組長是另一位，伊是預計接組長，當天負責支援全場，包
括加油、洗車；支援班的工作內容是支援各加油島及洗車部
分，因為當天是第一天任職、想要熟悉環境，所以主動請求
進行引導車輛進入洗車機前的放行工作等語（本院卷第62頁
、第90頁），堪認另案被告石綵瑜之車輛進入洗車機時係由
被告負責操作機台，則另案被告石綵瑜是否確實將排檔打入
N檔乙節，自應由操作機台之被告確認。再參以：1.8時57
分4秒：另案被告石綵瑜下車並走至第一洗車區。2.8時57
分10秒：畫面中車輛開始向後暴衝（此時前開車輛之倒車燈
呈現亮光狀態）乙節，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
112頁反面），是另案被告石綵瑜未排檔至N檔即由被告放
行離車，已甚明確，堪認被告並未確實確認另案被告石綵瑜
排檔狀態；則當時負責操作洗車機台之被告就其未按照前開

01 洗車 SOP 程序確認後即放行另案被告石綵瑜離去，自有過失
02 。被告固辯稱：業已反覆向另案被告石綵瑜確認云云，然前
03 開所辯已與上開勘驗結果相歧，且被告有口頭與另案被告石
04 綵瑜確認乙節，固經證人即另案被告石綵瑜於本院審理時證
05 稱：當天第一次、第二次車子都有後退的狀況，伊也嚇到，
06 到第三次下來要確認時，伊有搖下車窗問被告，被告有跟伊
07 說可以，當時被告有靠過來等語（本院卷81頁），然證人石
08 綵瑜亦證稱：但被告有無看到伊的排檔，伊不清楚等語（本
09 院卷第82頁反面），則對照前開勘驗結果，被告雖曾口頭向
10 另案被告石綵瑜確認排檔狀態，然僅口頭確認並未能達到確
11 定車輛是否實際打入空檔之結果；從而，被告此部分辯解，
12 實無解於其過失責任之認定。

- 13 2.再者，證人詹詠堯於本院審理時指稱：伊是受到被告指揮後
14 才跑到車後，當下沒有想太多，就直接服從等語（本院卷第
15 25頁、第84頁反面至第85頁、第86頁反面、第88頁、第90頁
16 ），另證人楊雨倫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關於被告即將要擔
17 任代組長工作之人事令有發佈過，是用一張公告讓加油員簽
18 名知道這件事，應該是在他到職前1週，所以被告到場時，
19 其他人應知悉被告是未來的代組長等語（本院卷第109頁反
20 面至第110頁、第110頁反面），則對照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21 亦供稱：伊是請告訴人詹詠堯幫伊扶車，當時以伊一個人沒
22 有辦法阻擋車，告訴人詹詠堯是在聽到伊的指揮後，跑到車
23 子的後方坐扶車的動作等語（本院卷第62頁），堪認證人詹
24 詠堯確實因聽從將任代組長之被告指揮，方至另案被告石綵
25 瑜倒退中之車輛後協助扶車乙節，實甚明確。辯護人固為被
26 告辯稱：告訴人詹詠堯亦應注意車輛停車燈之燈號云云（本
27 院卷第87頁），然查，「引導車輛就洗車鐵框車格內定位，
28 請客人打P檔（操作人員要站在車側，禁止站在車前導車或
29 車後）；另車輛還在連動中，操作人員只能站在車側面，禁
30 止站在車前、後，以防報衝或後退」，佳格萊加油站股份有
31 限公司洗、擦車人員SOP第1條、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偵

續卷第40頁），而證人石綵瑜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天告訴人詹詠堯一直站在被告旁邊，在伊的車子前方左邊等語（本院卷80頁反面、第81頁反面）；核與證人詹詠堯證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伊站在車側，有聽到被告口頭與車主石綵瑜確認是否有打N檔、放手煞車，然後車子開始後退，伊是聽到被告指示說「幫我到後面擋車」，才到後面擋車等語（本院卷第84頁反面至第85頁、第86頁反面、第88頁、第90頁）未有相歧，再經本院勘驗現場錄影光碟結果：1.8時57分4秒：石女下車並走至第一洗車區。2.8時57分10秒：畫面中車輛開始向後暴衝，告訴人詹詠堯自車輛左方移至車輛後方試圖將該車抵住，另外被告頭部隨後出現在左側車身由車頭往車尾移動（畫面中僅見其頭部於車身中央、此時車輛之倒車燈呈現亮光狀態），惟告訴人詹詠堯仍遭該車推撞直至消失畫面等事實，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12頁），是以告訴人詹詠堯於本案發生時站立於另案被告石綵瑜左側車身以觀，實難期待其於案發時，對另案被告石綵瑜之車後倒車燈號是否亮啟有所認識，從而辯護人此部分所辯，仍難遽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末查，被告未依洗車SOP程序放行另案被告石綵瑜之車輛進入洗車機在先，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其後車輛倒退之狀況，並非事發突然，而為被告客觀上所不能注意之情狀，從而，辯護人舉最高法院台非字第337號判決為據，辯稱：本案被告應不負過失責任云云，即有誤解，附此敘明。

3. 依此，本案被告為當日洗車機操作人員，自應盡洗車SOP程序規定應有之注意義務，其疏未注意，未確實確認另案被告石綵瑜排檔狀態即放行，並於前開車輛倒退中，又接續指揮告訴人詹詠堯自後扶車，致車輛倒退並撞擊告訴人詹詠堯，則被告之前開操作洗車機及指揮告訴人詹詠堯扶車之行為，應有過失，實甚明確。

(三) 又告訴人詹詠堯經此事故後，因此受有腦震盪、第二腰椎楔形壓迫閉鎖性骨折、第三第四腰椎椎間盤炎、腰部第三第四

01 椎間盤創傷性破裂、頭皮蜂窩組織炎及膿瘍，頭皮之開放性
02 傷口等傷害，有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03 在卷可參（他卷第6至9頁），足認告訴人詹詠堯之傷害結
04 果，與被告前開未依洗車SOP程序操作洗車機及指揮告訴人
05 詹詠堯自後扶車之過失行為，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06 。

07 (四)再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
08 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
09 要：一、不能調查者。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三、
10 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四、同一證據再行聲
11 請者；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定有明文。被告及辯護人雖
12 請求至佳格萊加油站現場勘驗洗車位置，並調查操作機台之
13 空間是否足夠、是否能知悉車內打檔情形、告訴人詹詠堯與
14 被告邱詠翔之相對位置、是否應由告訴人詹詠堯檢查車輛後
15 方燈號等節，惟本案事發過程業經本院勘驗現場錄影光碟並
16 依序詰問在場證人詹詠堯、石綵瑜明確，業如前述，是前開
17 證據與待證事實即無重要關係，無調查之必要，爰依刑事訴
18 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2款，駁回被告及辯護人此部分
19 調查證據之聲請，附此敘明。

20 (五)綜上所述，被告對於本案發生既有前揭過失，且與告訴人所
21 受傷害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22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
25 行之業務，其主要部分固不待論，即為完成主要業務所附隨
26 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84年度台
27 上字第40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則被告既擔任佳格萊洗
28 車場代組長，關於所負責之洗車工作本即為其輔助事務，是
29 被告對於確認進入洗車機前車輛檔次及確保在場人員安全等
30 事項，即為從事業務之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31 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

01 (二)爰審酌被告對未依洗車 SOP 程序確認洗車顧客排檔狀態即放
02 行車輛，且於車輛倒退中又指揮被害人詹詠堯扶車，而釀本
03 件禍事，雖非如故意行為之惡性重大，但被告對於本案事故
04 之發生，確實具有前揭過失，並造成被害人詹詠堯受有上開
05 傷勢；惟審酌另案被告石綵瑜未依被告口頭「打N檔、拉手
06 煞車」指令操作，誤將排檔打入倒車檔為肇事情主因，被告於
07 慌亂中指揮被害人詹詠堯扶車，造成被害人詹詠堯前開傷勢
08 要非其本意，及本案肇事情節、被害人傷勢等一切情狀，爰
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4條
11 第2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2 、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斌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

15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航代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黃于娟

22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284條第2項

25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7 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